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9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57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林郁容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趙永清、蔡崇義

列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麗珍、李鴻鈞、林文程、范巽綠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主席：林郁容

主任秘書：陳先成、楊華璇

紀錄：李孟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王美玉委員、高涌誠委員提，據訴，盧姓被告遭控擄人

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，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，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，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，再予調查釐清，以免冤抑等情案，擬請授權諮詢專家學者、詢問證人及相關人員(109 司調 0027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蔡崇義委員迴避。

(二)同意授權調查委員諮詢專家學者、詢問證人及相關人員。

二、據訴，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89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，其被訴盜匪案件，疑未踐行法定審理程序，逕以被害人、證人之陳述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測謊結果，認定其強盜被害人之財產，率撤銷一審無罪判決，改判其有罪，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。究原判決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？是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？前揭鑑定結果等事證是否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等情案(109 司調 0004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。

三、葉宜津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賴鼎銘委員調查「國寶集團總裁朱男涉犯掏空、內線交易及炒股等弊案，遭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8年及16年徒刑，並以新臺幣4億元交保及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。惟朱男提起上訴後竟棄保潛逃海外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並於112年9月28日發布通緝，涉及派出所員警疑延遲通報，及法院對於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率低等問題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」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修正通過。
- (二)調查意見三糾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。
- (三)調查意見一、五、六，函請司法院詳實研究，參辦見復。
- (四)調查意見四、五、六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；另調查意見一送請參考。
- (五)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；又函請內政部參處見復；另調查意見一送請前揭機關參考。

(六)調查意見七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。

(七)調查意見暨附件，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。

四、葉宜津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賴鼎銘委員提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就朱男利用海葵颱風，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，躲藏船艙逃亡出境乙事，固使用 27 分鐘為船舶檢查，但並未詳細檢查「○」遊艇之儲藏室空間、食物儲藏室、廚房空間、冷凍（藏）櫃空間、船員室空間、駕駛（艙）台空間、機艙空間、水櫃空間、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人員之空間，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，致朱男逃離出境，執法時顯有重大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通過並公布。

五、法務部函復，有關該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，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，強迫約談詢問，並刻意找 2 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，在 6 天內移送法辦；另該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 E 科長等人，涉嫌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2 司調 0033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四，函請法務部會同有關機關妥處見
復。（副知內政部）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8 分

主 席：林郁容